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丽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